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宁农政〔2025〕3号 签发人：张 屹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4年度）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农业农村法治建设，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都市现代农业强市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法治政府建设根基

1、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为核心，通过举办交流研讨、法治专题讲座等活动，不断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2024年，局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类法治专题研讨班达150余人次；组织局系统170余名处以上干部及纪检干部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推动开展走进检察院、走进法院、走进廉政基地“三走进”活动13场次、260余人次。

2、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局主要负责人始终把法治工作抓在手上、放在心上，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整体工作统筹谋划推进。在工作中，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与社会监督，积极主动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局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3、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局综合目标考核，研究制定全年农业农村法治工作要点、局重点普法责任清单等意见，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积极做好依法治市综合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扎实开展法律知识学习提升活动。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情况纳入局领导班子成员及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重要内容，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走深走实。

二、坚持依法行政，提升部门法治工作效能

1、健全法制运行机制。认真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局“三重一大”事项全部上会集体决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与民主性。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法律顾问全面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2、提升立法制规水平。配合市人大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决定》，该决定于去年10月31日正式颁布实施，系全国首部以决定形式出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性法规。积极运用省行政立法智能化信息平台，我局所有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论证修改、文本等均通过平台报送，出台规范性文件均向社会公开。

3、强化规范性文件监管。严格按照《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要求，对照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认真抓好本局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制订、法治审核与备案等工作。积极贯彻落实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的清理工作，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有效提升文件实施质效。

三、聚焦中心任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推动新版行政许可事项落地，完成行政权力事项全生命周期要素归集，补充完善相关办事指南，规范涉农电子证照工作。全面落实审批服务“精减办”“提速办”“惠企办”“一网办”，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发布第三批“告知承诺”证明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探索肥料登记、农药经营营业执照信息共享等“一件事”改革。2024年，我局政务窗口办理审批5007件。

2、扎实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根据省厅和市市场监管局部署，制订下发《全市农业农村系统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通知》，完善工作清单、监管检查对象库等事项，全年下发单部门监管计划6项、跨部门监管计划4项，规范检查行为加强动态调度、注重结果反馈。根据部署做好2024年度“互联网+监管”事项编制认领和监管等工作。

3、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执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全面排查清理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推行“惩教并举、审慎包容、轻微免罚、重违严惩”的服务型执法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实施审慎处罚，加强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采用“合规+约谈”执法新路径，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四、深化执法改革，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强化农业综合执法。组织开展“春季护鱼”“渔政亮剑2024”及长江禁捕夏秋季等执法专项行动和重点时节执法行动，开展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行动，促进长江禁捕秩序稳定向好。开展农资打假护春耕、小麦赤霉病防治用药执法检查、农产品及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专项整治、“铁牛卫士”农机安全执法等专项行动，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供给；加强全市畜禽养殖、运输、屠宰、动物诊疗等全链条全环节执法，推动养殖业和动物诊疗行业健康发展。完成市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

2、推进行政执法规范。根据部署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暨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认真剖析问题根源，实化整改工作举措，督导各区推进整治行动落实落细，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完善案源登记管理制度和案件审核规范，强化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工作。深化农业、渔业、农机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宣贯工作，提升执法人员适用自由裁量权基准能力。

3、提升执法能力水平。深化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和结对指导工作，提升执法人员能力水平。组织开展长江十年禁渔综合业务技能竞赛、全市农业执法案卷评查活动，落实全省农业执法交叉检查工作，以赛促学、以评促干，推动执法办案提质增效。2024年，我局被市司法局评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先进单位；四件案例入选江苏省农业执法典型和指导性案例，一份执法案卷被评为市级优秀案卷。

五、加强普法宣传，依法调处涉农矛盾纠纷

1、加强农业普法宣传。持续开展“宪法进农村”“送法下乡”等普法活动，结合农民丰收节等活动大力宣传涉农重点法律法规。坚持“执法与普法融合、线上与线下结合”，通过多形式、多平台、多渠道宣传涉农法律法规，组织召开“春季护鱼”系列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举办“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春季护鱼”进广场、进企业、进社区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共同提高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

2、强化政府信息公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有关政务公开文件精神要求，深化政策发布解读，规范政务服务公开，全面拓展公开渠道，按时发布信息公开年报，更新公开目录内容。2024年，部门网站发布公开信息275条，发布政策解读8篇，办理依申请公开20件。

3、积极化解涉农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纠纷调处机制，持续强化司法沟通衔接，完善仲裁支持保障。统筹推进12345热线办理，2024年共受理工单946件，综合满意率98.9%；共办理“江苏阳光信访-南京平台”等系统信访件17件次，接待来访人员12批次，所有信访事项均得到及时处理。

我局法治建设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面临诸多挑战与不足：法治监督效能有待进一步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水平尚需提高；基层执法队伍建设仍需强化，依法化解矛盾能力有待持续提升。

2025年，我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指导下，围绕全年目标任务，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履职尽责，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一是强化依法行政**。深入贯彻中央、省市部署，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做好各项法治审查工作。**二是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三是健全执法监督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持续推进农业综合执法，强化部门联合，依法打击农业领域的违法行为。**四是扎实推进农业农村普法**。扎实做好“八五”普法工作总结，根据部署科学谋划“九五”普法工作。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强局系统干部普法教育，创新普法形式，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26日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印发